

朝阳市司法局

规范性文件备案登记公告(2024年第3号)

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所属部门共向市司法局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7件。经审查,符合《辽宁省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办法》(省政府令第149号)规定的报送程序,市司法局予以登记备案(具体情况见备案登记目录)。

今年第四季度,有关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所属部门能够按照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要求开展备案工作,规范性文件报备及时率为100%,规范率为100%。请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继续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备案工作。

附件:2024年第四季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登记目录



附件:

2024年第四季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登记目录

序号	制定机关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公布时间	备案时间	是否按时	是否规范
1	北票市人民政府	北票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和废止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北政发〔2024〕17号	2024年10月21日	2024年11月1日	是	规范
2	喀左县人民政府	喀左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本级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喀政发〔2024〕8号	2024年9月12日	2024年9月26日	是	规范
3	凌源市人民政府	凌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4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结果的通知	凌政规〔2024〕002号	2024年10月30日	2024年11月13日	是	规范
4	朝阳县人民政府	朝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4年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朝县政规〔2024〕1号	2024年12月16日	2024年12月27日	是	规范
5	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明确2025年朝阳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标准的通知	朝医保规〔2024〕2号	2024年12月25日	2024年12月26日	是	规范

6	市医疗保障局	朝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朝医保规（2024）3号	2024年12月30日	2025年1月3日	是	规范
7	市工信局	朝阳市工信局关于公布局内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朝工信规（2024）001号	2024年12月30日	2025年1月9日	是	规范